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有關亞太7B衛星交易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APT (HK)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及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中國衛通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而APT (HK)已將其從轉讓所收到的代價用於償清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而未償還的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合共37,132,087美元（約289,630,000港元）。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PT (HK)（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以及APT (HK)與貸款人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升空並進入預定軌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倘若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APT (HK)將按現狀基準，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全部權利、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亞太7B衛星的保單（如有）轉讓予中國衛通。董事會欣然宣佈，合作協議所訂明有關轉讓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APT (HK)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及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中國衛通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而中國衛通已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向APT (HK)支付合共128,697,797

* 僅供識別

美元(約1,003,843,000港元)(即APT (HK)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及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而已支付的相關款項)以作轉讓的代價。於轉讓後,本公司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而向衛星承建商發出的母公司擔保亦已不再有效。

此外,APT (HK)已將其從轉讓所收到的代價用於償清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而未償還的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合共37,132,087美元(約289,63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